

附件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）的（25座发射台技术安全巡检维护等保障性工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发射台中短波天馈线系统巡检维护、发射台消防设施巡查检测、发射台供配电系统操作巡检维护、柴油发电机和锅炉操作维护、天线区及台区附属设备巡检维护、其他）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丽光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**10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187.7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779.4**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附：

企业名称：青海丽光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5 月 6 日